# 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13567322 號令訂定發布 112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23544047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 運動選手持續發揮所長並協助其就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,指具有高中或技術型高中以上學歷者, 於申請就業輔導時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,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:

### (一)特優選手:

- 1、獲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。
- 2、獲亞洲運動會(奧運正式競賽項目)第一名。
- 3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- 4、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。

### (二)優秀選手:

- 1、獲亞洲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至第八名。
- 2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3、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、第三 名。
- 4、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。
- 5、獲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。

# (三)優良選手:

- 1、獲亞洲運動會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。
- 2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- 3、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4、獲全國運動會前三名。

## 四、就業輔導方式如下:

(一)輔導參加本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。

- (二)媒合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,並以具有專業運動 證照者為優先。
- (三)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。
- 五、績優運動選手依本局公告之就業輔導申請期程,檢具下列文件提出 申請:
  - (一)就業輔導申請表(如附表)。
  - (二)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,且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  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#### 六、就業輔導程序如下:

- (一) 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:
  - 1、輔導參加本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。
  - 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 博覽會。
- (二)優良選手: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。
- (三)經用人單位進用,視同輔導成功。輔導成功者,不得重複申請;輔導未成功者,得於下一次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。

依前點申請者,經本局審核通過後,核發其績優運動選手證明。績優運動選手證明,得列入甄選之加分條件;有關甄選、待遇 及錄用,應依各用人單位甄選期程及規定辦理。

七、績優運動選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就業輔導:

- (一)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二)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
- (四)涉運動賭博,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 當中交保之人員。

- (五)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。
- (六)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(任)、僱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九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- (十) 行為有損機關或學校名譽,且經有關機關、學校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不得申 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情形之一。
- (十二)使用運動禁藥,經機關團體查證屬實。

附表

# 新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就業輔導 (可複選)				□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□()國民運動中心 □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								
	類	別		□一般 □身心	<b>\$</b> 障礙							
	姓	名				身分言	登號碼					
出	生	日	期	民國 年	月日	性	別	男	□女	最近	三個月	
兵	役	狀	況	□役畢 □未行	と □免役	□免役				正面彩色照片		
電	子	信	箱			聯絡	電話					
户	籍	地	址									
聯	絡	地	址									
最	高	學	歷	學校	名 稱		科		系	期	間	
專	業	證	照									
資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並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									
	<b>車續設</b>	<b>と籍</b> 新	f 北 F	5十年以上之戶	籍證明文化	件(記事	欄不得分	省略)。				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		
	<ul><li>□ 3 7 超</li></ul>											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												
未違反申請要件		□本人未有「: 款情事。	新北市政府	于辨理為	責優運動	選手就	業輔導	實施要點」	第七點			
				申請人簽名:			— 申言	青日期:	民國	年	月	
				□通過(	□特優 [	]優秀	□優良	良,擇-	- 勾選)			
	資格	格審核		□不通過	1							
			本欄位為審查單位填寫				審核人員簽名:					